JAN28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845177 日期：2020年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船长，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他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

关于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已指出：

在Matter of Estime案中……本委员会指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在“ 良好且充分理由 ”下被适当发出，当发出通知时的记录证据，若未加解释且未被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撤销决定将被维持，当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良好且充分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获批并不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 目前受雇为船长，在[已隐去]上执行一项4个多月的任务 ”。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1 参见2019年5月8日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

在撤销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下文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外籍船东代表和船舶管理人协会（FOSMA）的成员资格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他提交了两份来自“ FOSMA海事学院和研究组织[FOSMA MIRO] ”的证书，反映其于1998年完成一门课程以及2001年进修培训。然而，这些证书并未确立其FOSMA成员资格；相反，它们证明其参加并完成了FOSMA MIRO提供的两门课程。此外，申请人未提供FOSMA确认其成员资格的证据，也未证明仅FOSMA成员被允许参加FOSMA MIRO课程。

此外，他提交了来自fosma.net关于背景和目标的截图，显示FOSMA“ 提供一个代表在印度运营的外籍船东和船舶管理人的机构，以发展、促进和保护其业务活动及外籍船东在印度的利益 ”，并“ 鼓励和促进外籍船东和船舶管理人代表之间在涉及共同利益的所有事项上的友好关系和一致。 ”此外，截图表明成员资格要求申请人从事代表船舶管理人或船东招募海员或将海员安置给船东、在航运总局注册为持有有效许可证的招聘服务提供者、向FOSMA MIRO慈善捐款，以及遵守并缴纳各种费用。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要求达到与本监管标准一致的“ 杰出成就 ”水平。相反，成员资格要求显示涉及招聘、慈善捐款和费用支付，这些不等同于杰出成就。3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成员资格的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得出该外国人在协会中的成员资格并非基于领域内杰出成就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外国人的成员资格仅基于教育水平或特定领域工作年限的情形）。

此外，截图表明成员资格申请“ 提交董事会会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董事会成员，也未证明该董事会由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组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即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在_____学院担任访问教师[原文如此]讲授该课程而满足此项标准。_____~ 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4 其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学院的函件，称申请人曾三次“ 作为访问教师在我们_____学院任教 ”。此外，其提供了课程大纲、时间表、教学大纲和讲义。再者，其提交了来自_____.com的“ 关于我们 ”截图。

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曾依照该监管标准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具体而言，申请人未确立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如何等同于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被指定为评委，也未证明其实际评判了同一或类似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再者，申请人未指明其评判了何人。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其关于讲授一门课程的证据不足以满足此项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 在每一次成功的船对船（STS）作业中都展现了原创贡献 ”，且其“ 操作[]大型油轮本身即体现了原创性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尽管其提及提交了有关超级油轮和国际海上运输领域的信息，并讨论了各种石油泄漏事件，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如何被视为既具有原创性又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

4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5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具有“ 原创性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确立操作船舶、超级油轮或其他大型运输工具本身如何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如何在不发生事故或造成海事灾难的情况下操作原油运输船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再者，我们不相信每一次成功的船舶操作——无论是申请人还是任何其他船长——都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同样，其提供了来自_____和_____的推荐信，其中评论了申请人的技能和经验。例如，_____表示“世界上熟练、经验丰富且获批准的系泊船长不足100人，[申请人]是其中之一。”此外，_____指出申请人“是一位经验非常丰富的航海者，在其漫长的航海生涯中曾在船上任职并指挥各种规模的油轮。”然而，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再者，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利用这些技能和才能以显著水平影响该领域，而其未予证明。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经验如何以某种方式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这些函件未确立申请人在为多个雇主工作之外对整个领域的影响。6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函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个人贡献对总体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函件具有价值。7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函件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此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8 再者，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声称其“在其领域编写并撰写了多门课程”。此外，其主张“航海领域没有学术期刊，但这些课程材料对于系泊船长而言堪比学术文章，因为它们是油轮海员的先决条件”，且“国际海上运输领域没有可比的同行评审期刊”。

6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此项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7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8 同上，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函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9 申请人应解释其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其包含的证据为何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10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文件支持其关于学术文章和期刊不存在的断言。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 readily 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断言不具证明性，应予折扣。11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满足学术文章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证明船长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为何不能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事实上，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满足另外五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学院的课程材料如何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真正可比 ”。12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而符合学术文章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上述讨论的任何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为另外两项标准提交了证据，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和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

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2 页。
io 同上。
1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2 页。
12 同上。
13 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裁决结果作出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申请人具有作为船长（master mariner）的经验，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属于本领域上层梯队（upper echelon）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4 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14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 条具有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即《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ii) 条所规定的情形。